

淮南市律师协会

淮律协字〔2020〕4号

关于2020年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缴纳会费的通知

市律协各县联络组、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中心、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办公室：

现将2020年度律师事务所、律师缴纳会费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0年度缴纳省、市律师协会会费和省律协互助金标准，按修订后的《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减免实施办法》、《安徽省律师互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一）团体会费

1、市直律师事务所及各区律师事务所应缴纳团体会费标准如下：律师人数为20人以下的，团体会费为20000元；律师人数为21-50人的，团体会费为25000元。

2、凤台县、寿县所属律师事务所应缴纳团体会费标准：律师人数为 20 人以下的，为 10000 元；律师人数为 21-50 人的，为 15000 元。

3、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给予每个律师事务所减免 2020 年度团体会费 2000 元，各律师事务所可按以上团体会费标准直接予以扣除，并注明。

4、法律援助中心、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办公室不缴纳团体会费，只缴纳个人会费及互助金。

（二）个人会费

1、市直律师事务所及各区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兼职律师，缴纳个人会费每人 1200 元、互助金 50 元，合计 1250 元；

2、凤台及寿县所属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兼职律师，缴纳个人会费每人 1000 元、互助金 50 元，合计 1050 元；

3、市区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缴纳个人会费每人 1200 元、互助金 50 元，合计 1250 元。寿县及凤台县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缴纳个人会费每人 1000 元、互助金 50 元，合计 1050 元。

（三）会费减免人员范围

1、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且首次申领执业证的专职律师，申领执业证当年和第二年免交个人会费，自第三年起全额交纳个人会费。

2、重新申请执业和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入安徽省执业的律师，自发证日期次月起，当年执业不足 6 个月的，减半交纳个人会费；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全额交纳个人会费。

3、生育的女律师，免交一年个人会费。

4、罹患重大疾病且严重影响执业的律师，免交三年个人会费。

（四）会费减免程序

符合减免条件的律师，应向市律协提交下列材料：

- （1）安徽省律师协会（个人）会费减免申请表；
- （2）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 （3）生育的女律师提供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 （4）罹患重大疾病律师提供三甲医院诊断证明材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二、2020 年度律师会费缴纳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收取，请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属单位将会费转入淮南市律师协会的银行账户（附后）。

缴费时请注明资金用途及转账的单位或个人；如以现金转账缴费的须提交现金转账凭据原件；不接受现金缴款。

三、各律师事务所所以所为单位将本所团体会费和本所律师的个人会费列表统计，市法援中心将法援系统的律师会费列表统计，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将考核通知附件中的电子表格发往淮南市

律师协会秘书处的邮箱：792458328@qq.com, 以便市律师协会在收取会费时核对。



附：

淮南市律师协会会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洞山路支行

单位全称：淮南市律师协会

账 号：000006020004000000232